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動力生活先進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怡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8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68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02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5 法 官 李陸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張肇嘉